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推荐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核。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6、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须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七、推荐文件的送达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10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10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571-87830847，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10 日 17:00 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杭州本地邮戳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国晓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30848

联系传真：0571-87830847

联系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702 号

邮政编码：310030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1、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2、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规定任职条件： ☐ 是 ☐ 否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可另附纸）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